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125/E824/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儘管澳門未有訂立跨行業單一競爭法或反壟斷法，但澳門現行的《商法典》已就企業主之間的競爭規則設有規範，包括禁止一切目的為阻止競爭、違背競爭規則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或做法。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開放、公平的營商環境，並根據本澳經濟發展和外部環境的變化，有序促進市場健康發展。澳門作為一個高度開放、自由的經濟體，目前大部份行業沒有市場進入限制，亦即市場已有提供企業之間競爭的空間。在市場機制作用下，將可制約支配性的經營方式。

隨著電子支付的普及使用，以及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居民對網上外送平台的需求有所增加。本澳目前有不同的網上外送平台，近期亦有新的經營者加入，可見透過市場機制調節有利增加競爭，令網上外送平台市場趨向多元化發展，也讓商戶及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各行業市場發展情況，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不斷推動市場持續有序健康發展。

對於質詢第二點問題，按照合同自由原則，網上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可以根據雙方的意願來決定合作方式。倘若兩者確立的工作關係是具從屬性的勞動關係，即一方在另一方的權威和領導下提供智力或勞力活動並收取回報，該關係便受《勞動關係法》及相關法例所規範，僱員可享有該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並須遵守有關的義務。同時，按《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購買勞工保險，以確保僱員因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的損害賠償獲得有效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相反，倘網上外送平台與外送員之間建立的關係是“提供勞務”關係，則該關係便不會受《勞動關係法》所規管，而應受《民法典》中有關“提供勞務”的規定所規範。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